

## 台灣戲劇教育的發展初探

鄭黛瓊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 摘要

1999至2000年間，因著新課程暫行綱要的修訂，在藝術教育上有了很大的變化，帶給台灣從事基礎教育的藝術教師們相當大的衝擊，戲劇進入中小學課程綱要中，成為一般性藝術教師教授的內容之一，是前所未有的創舉。本論文擬研究探討戲劇教學在台灣發展的歷史進程，戲劇教學在教育上的功能與應用，目前台灣戲劇教學的幾個教材教法的系統，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對台灣藝術教育的衝擊與影響，兼論目前因應新課程綱要的配套措施，並以目前發展較為成熟之幼教戲劇教學，以及師資養成機構的做法引為範例輔證，以期透過觀察研究對台灣戲劇教育的推動有初步綜覽性的認識與評估。

**關鍵字：**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戲劇教學、戲劇教育、創造性戲劇活動、戲劇教學活動、桌上劇場、教育劇場、戲劇作為學習媒介

(註：本文業已在世界學前教育組織(OMEP)中國委員會主辦之「今日之兒童藝術教育」國際研討會，為中心發言之一發表文章，發表地點：中國南京師範大學)

# The Development of Drama Education in Taiwan

Tai-Chiung Cheng  
Ching-Kuo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nd Health

## Abstract

Between 1999 and 2000, due to the revisions to the *National Curriculum Guidelines for 1<sup>st</sup>-9<sup>th</sup> Graders*, drama was introduced into the new curriculum as a part of arts education in Taiwan. The change has had a great impact o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s, and has forced them to face the difficulties of changing pedagogical techniques.

This paper outlines a study into the developing history of educational drama in Taiwan and its function and application on education. The research is also to examine present teaching methods in educational drama in Taiwan, and its influence and impact of the new National Curriculum on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Through this research, one may have a better understanding in order to evaluate and improve the educational drama movement in the future.

**Key words:** the *National Curriculum Guidelines for 1<sup>st</sup>-9<sup>th</sup> Graders*, teaching drama, drama education, creative drama, drama in education, table-top theatre, theatre in education, drama as a learning media

「我若能說萬人方言並天使的話語，卻沒有愛，我就成為鳴的鑼，響的鈸一般！我若有先知講道之能，也明白各樣奧秘，各樣的知識，而且有全備的信心，叫我能夠移山，卻沒有愛，我就算不得什麼。」~歌林多前書 13:1~2

## 前言

在 1999 至 2000 年間，這個世紀交替的時候，一個台灣教育界的創舉，也是空前的挑戰，戲劇進入了基礎教育課程綱要，成為新課程領域「藝術與人文」中三範疇之一，這三個範疇是音樂、美術、表演藝術，而在表演藝術中，戲劇佔有相當大的篇幅。雖然，這個領域看似全新，事實上戲劇教育早在之前，就已經以漸進式的姿態，逐步在中小學受到教師們的青睞。這個醞釀過程值得注意，因為，它已經把未來戲劇教育在台灣發展的幾種可能一一預示。

戲劇教育何所指？它的理論背景為何？本研究擬透過探討戲劇教學在台灣發展的歷史進程，戲劇教學在教育上的功能與應用，目前台灣戲劇教學的幾個系統與應用個例，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對台灣藝術教育的衝擊與影響-，目前因應新課程綱要的配套措施，以期透過觀察研究對戲劇教育的推動有更深的認識與評估。

## 戲劇教育的定義

首先，我要為本文所稱的戲劇教育正名，聚焦在「學校一般性戲劇教育」，此名稱乃是參照台灣的「藝術教育法」，將藝術教育分為學校一般性藝術教育與專業藝術教育兩類，這裡所指為「學校一般性藝術教育」中的戲劇教育。戲劇教育應是什麼樣的範疇領域？戲劇教育是藝術教育之一？抑或是教學的工具？這在英國曾經引起相當大的論戰。事實上，前者主張回歸戲劇本質，應將焦點回到教導學生認識戲劇這項藝術，否則在學習上會不知所措，學生對戲劇藝術認識不清，而且學習其他類門也流於浮面；而後者則主張充分發揮戲劇的影響力，焦點著重於戲劇的教育功能，運用戲劇角色扮演的各種技巧，讓戲劇變成一項有力的教學方法，它便適用於任何學科 (whole curriculum)<sup>1</sup>。

台灣在新課程綱要制定時，也曾有人質疑過，「戲劇要教什麼內容？怎麼教？」事實上，這兩層面並不應互相砥觸，前者是關於 what 的問題，後者是教學及應用的問題，而較偏向解決 how to 的問題，這也是為什麼近年來國際間關於戲劇教育有股聲浪，將戲劇教育逐漸的推向中間路線，也就是一方面兼具劇場的表演能力，一方面探索人內外互動的互動內涵，並延伸觸角至應用的層面。

那麼戲劇教育是什麼？戲劇是一種以腳色扮演的文化活動，它以人性為核心，多元的外在表現為形式。人們透過角色扮演，運用肢體、說話，以表達心靈感受，表現生命；它模仿人的行為，以及其背後動機與行動的後果。而教育是一門關於教學與學習的科學。因此，戲劇教育是一門科際結合的學門，它必兼具二者特質，以戲劇形式探索人的生命本質與需要，並能應用戲劇內在的動力引導學習，鼓勵創意的展現，以及表達自我的生命。整個活動的原動力來自於戲劇。

戲劇內容包含什麼呢？Norah Morgan 與 Juliana Saxton 更曾經在他們著作「戲

劇教學」(Teaching Drama)內，指出「班級中的戲劇活動」內涵包括戲劇與劇場的特質，這個特質也就影響到接下來的教學方法與內容。「如果戲劇是關於內容意義，那它便是蘊含著意義內容的一種藝術形式；劇場與表現有關，戲劇性的探索便是劇場表現的重要工具了。」<sup>2</sup>前者不為演出，而專注於課堂中對主題的探討與了解，後者則強調創作過程與演出，皆屬於戲劇教育的內容。

由於戲劇教育從英美國家開始，在教學法上也早有發展，美國稱為創造性戲劇(creative drama)，英國稱為戲劇教學活動(drama in education)，他們也最早有了定義。從教學特徵出發，創造性戲劇活動的創始者，Winifred Ward認為它是一種透過戲劇學習的過程。

美國兒童劇場聯盟(CTAA)曾對創造性戲劇下一個重要的定義：創造性戲劇是一種即興的、非展示性的、以過程為中心的戲劇形式，參與者被一位領導者引導去想像、扮演角色與反映人類經驗，若為了解世界，創造性戲劇植基於人類的衝動和能力，把所認識的世界扮演出來，則它需要邏輯和直覺式的思考，個人的知識，以及產生美的快感。<sup>3</sup>

明白指出這種型態的戲劇是一種活動，是以學習認識世界為目的，而非以演出為終極目標。即興式引導是教學關鍵所在。

而英國根據英國的學校委員會，針對十至十六歲學生，經過三年的戲劇教學研究專案的報告(The Schools Council Drama Teaching Project)指出，從許多教學範例中可以歸納戲劇教學上有四個重點<sup>4</sup>：

1. 運用過程學習；
2. 透過表演，學習主題、話題與議題；
3. 參與呈現；
4. 詮釋及欣賞他人的戲劇創作

整個重點內容上，不脫杜威教育理論的範疇。明顯可見兼具戲劇作為學習媒介(drama as a learning media)與戲劇藝術教育的主張。

依據台灣新課程綱要中藝術與人文領域，涵蓋三大主軸：探索與創作、審美與思辨、文化與理解。戲劇屬於表演藝術範疇，我們希望不僅吸收西方已有的戲劇教育的觀念與做法，並有自己文化的特質，因此，在表演藝術綱要的指標中，一方面我們強調本土經驗，注入了傳統戲曲的內容，如布袋戲、歌仔戲、京劇……等(參見附圖9, 10)，另一方面則介紹現代兒童劇場的各種形式；在教學法上取法創造性戲劇教學、戲劇教學活動，以及台灣本土發展出來的戲劇教學方法。

### 戲劇教育的理論背景

Robert J. Landy 引述 Richard Courtney 的說法，戲劇教學活動與創造性戲劇活動主要不同點，在於「美國的創造性戲劇活動專注在行為目標上，而英國則著重於經驗主義與紮實的邏輯上」。<sup>5</sup>不論如何，戲劇教育重視模仿過程，透過過程取得經驗，杜威的主張「從經驗中學習」是戲劇教育一直奉為主桌的。

此理論源於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的學者杜威及其他進步主義。對於「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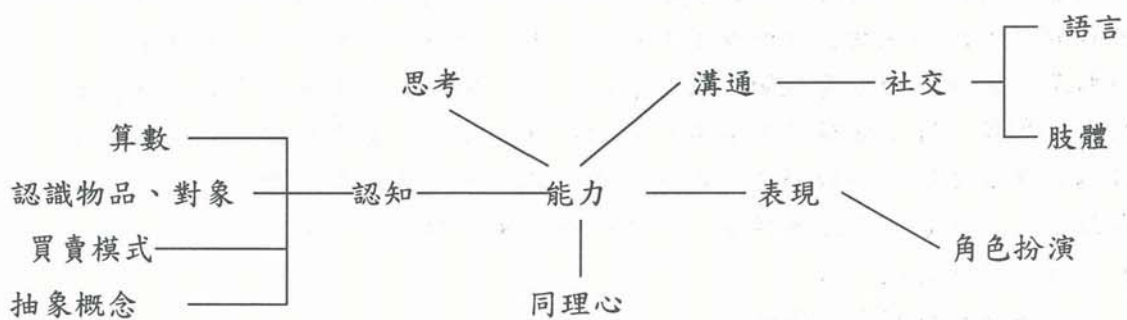
杜威有很清楚的釐清，經驗具有形式和結構，它可以實踐，表達情感及心智，他認為經驗具有持續性，人因為思維產生經驗，又因經驗產生意義，產生意義後便與未來行動有了持續聯繫的關係。皮亞傑也曾提到「經驗是對現存結構的一種同化過程」，這個同化過程應用在教學上，正是教育工作者應特別注意的，對戲劇教師而言，便是透過角色扮演的戲劇創作過程。

戲劇在教育環境中的運用，正因其透過戲劇的角色扮演模仿生活環境，人的情感，激起創意，得以產生經驗的特質，為二十世紀初期的教育學者矚目。1917年英人 Caldwell Cook 在他的《遊戲方法》一書，曾提及對兒童學習最自然的方式就是遊戲，一個自然的教育就是藉著實踐、實做，而非只靠著指導與聆聽，但是把天真的孩子投身社會，直接讓他從中得到經驗，卻是危險的；因此，最佳的途徑便是角色扮演的戲劇，透過排練、假裝來了解這個大世界。

我舉幼兒常模仿的「買賣遊戲」為例：



如果幼兒與他們的同伴達成共識要玩一個買賣遊戲，他們就一定有角色設定，誰當買方，誰當賣方，實線的部分便是扮演的行動（模仿/同化），貨品便是促使行動的媒介，戲劇中稱之為道具，由上圖所示，買賣的互動行為是有結構性的。在這個活動中，兒童所經歷生活的面向，所需使用的能力如下：



左邊的能力傾向內在的運動，右邊的能力則傾向外在的展現。

一如英國早期的戲劇教育家 Peter Slade 所說「到處都是戲」，了解世界便成了戲劇遊戲的最終目的。杜威在當時也已經注意到戲劇的教育功能，因此，在教學目標上，他以社會為重點，希望透過深刻的社會接觸，培養有社會思想，能分工、合作、組織的個人，完成社會改革；又根據心理學分析出兒童在學習上有四種衝動：社交、建設、探究、表現<sup>6</sup>，表現衝動與藝術創造有關，而且在他所設計的學習類門中，更清楚的指出交際與表達的學習能力目標，包含了母語閱讀、寫作和討論，

戲劇便是常用來培養學生這方面經驗的部分活動內容。在活動計劃上他主張以兒童為中心，而且要設計一種情境，在此情境中，兒童可以深思熟慮的思考，尋求問題的解決。

對每一個戲劇教師而言，每一個學生進入教室，都是帶著經驗來的。老師在課堂上最重要的是如何將學生的經驗發展成概念，有了概念便有了思想，這也是 J. Saxton 曾與筆者談過，在她的《戲劇教學》一書中，不是告訴老師如何訓練學生演戲，而是教學生如何思考。思考是人的基本能力，就藝術創作而言，創意的思想，是創作有意義、好作品的基礎，對事件、人物也就能提出透徹精闢的看法。在教學上，戲劇教學是維高斯基 (Vygotsky) 式的，在教學中老師透過戲劇架構引導學生超越自己，提昇能力。<sup>7</sup>

「戲劇教學活動」的創作是眾多經驗有創意的組合，而且它也結合角色扮演的表演元素，「人類行為的單位是動作，每個動作都是感覺、思想和表達的相互合作。」<sup>8</sup> 透過創作過程的肢體展現，也發展了學生感覺、思想與表達。

#### 戲劇如何進入台灣的基礎教育與師資培訓教育系統

台灣的一般性戲劇教育推動可分為幾個類項討論，他們看似獨立卻環環相扣，他們出現依時間先後排列。

##### (一) 校園兒童劇場的推動

在校園中，常見一些有經驗的教師或多或少的應用戲劇，只是有計劃的將戲劇引進校園的，李曼瑰教授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1967 年成立了「中國戲劇藝術中心」，共設八個單位，其中與兒童戲劇推動的相關單位有兒童戲劇推行委員會、兒童教育劇團、兒童劇徵選委員會，由於這些單位的成立與業務推展，戲劇中心更進易不輔導一些相關團體，1968 年華夏教師劇藝團與我們劇團，成員多由教師組成<sup>9</sup>。當時她了解到美國已有系統的戲劇活動教學—創造性戲劇活動，並且在美國校園中散佈開來，教師採用其法教學蔚然成風，於是便著手推動戲劇教育的觀念，將創造性戲劇活動介紹給台灣教師。戲劇藝術中心便與台北市教育局合作，規劃教師研習與兒童劇展，可惜當時民間看舞台劇的經驗不足，兒童劇場概念仍是相當陌生，更遑論教學負擔沉重的教師們，沒見過也沒聽過創造性戲劇，因此，便誤解為戲劇就是演出，加上當時是比賽性質，使得一時的美意變成校方的沉重負荷，在進行了十一屆後，終告失敗停擺。<sup>10</sup>

##### (二) 專業兒童劇團的發展

魔奇劇團是台灣第一個兒童劇團，創設於 1986 年，是台灣第一個以啟發兒童創造力為主的兒童劇團，當時劇團的顧問分別是吳靜吉與胡寶林兩位教授。之後，兒童劇團紛紛成立，他們收入來源多半一部份靠政府補助，一部份來自票房、邀約演出、研習、兒童戲劇營等來源。而「啟發創造力、潛能開發」是他們活動及演出廣告中，常見的宣傳特色。目前台灣擁有的兒童劇團，光是在文建會登記的就有十餘個，業餘團體尚不在內，根據表演藝術雜誌社出版的『表演藝術年鑑』調查顯示，在 1998 年，「有正式演出的兒童劇團約有十三團，演出場次共有五百二十六場，平

均每團演出四十場左右。」<sup>11</sup> 以台灣的看戲的人口，這樣的演出場次，已經成長不少了。欣賞兒童劇演出似乎是大多數兒童成長中的回憶，尤其是城市裡的孩子（城鄉差距）。

兒童劇場對兒童戲劇的推動自然產生相當大的影響力，除此之外，兒童劇團更在他們舉辦的戲劇營及教師進修的戲劇教師訓練營中，分享他們創作的過程，以及所應用的表演訓練技巧，因此，劇場遊戲、創造性戲劇活動、創意偶……等內容，便逐一透過他們，介紹給參與兒童戲劇營隊的兒童、學校的學童以及教師。

### （三）師範院校開設兒童戲劇課程

由於兒童劇團的勢力逐漸開展，觀眾接受力相當的高，台灣的家長，尤其是小學一二年級以下學童的家長，特別願意帶著孩子走進劇場，給自己的孩子一個不一樣的童年，隨著孩子們的看戲經驗提昇，兒童劇團也常受邀至幼稚園或國小演出，如一元布偶劇團，在 1993 年於幼稚園演場次便多達 127 場，這使得台灣的師資培育教育機構開始留意增設兒童戲劇課程。1992 年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幼教系首先為大三學生開課，並且以學年課的篇幅，進行師資養成教育，課程內容包含創造性戲劇活動（creative drama）、戲劇教學活動（drama in education）與教育劇場（theatre in education）（參見附圖）；次年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幼教系跟進，接著許多師範院校幼教系，甚至在台灣甚具影響力的政大教育系也都增設兒童戲劇課程。附表如下：（參見附圖 19）

序號	學校	科系	課程名稱	開課學年度	備註
1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兒童戲劇	81	
2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兒童戲劇	82	
3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兒童戲劇	83or84	
4	國立嘉義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戲劇		尚未開過
5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創作性兒童戲劇入門	82	
6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創作性兒童戲劇進階	82	
7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兒童戲劇	83	
8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兒童戲劇	82	
9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兒童戲劇	88	
10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兒童戲劇	85	
11	國立政治大學	教育學系	兒童戲劇	89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這個作法，產生的影響是相當大的，不僅是首開師院先河，還影響了之後開放專科改制技術學院，所增設的幼保系，亦紛紛開設兒童戲劇課程，建立自己的特色。

### （四）開放專科改制二技四技後的現象

為提昇技職學生學習管道，教育部於 1986 年開始開放技術專科改制學院，根據 1997/4/5 的中時電子報，報載當時計劃要讓七所技術學院增為五十所；至 2001 年已

有五十三校成功改制，並有十一所技術學院改制科技大學。這其中，在幼保系的課程規劃裡安排兒童戲劇課程者，便有 11 所，但有二所目前只見課程規劃，卻尚未開過課程，詳見附表如下：(參見附圖 20)

序號	學校	科系	課程名稱	開課學年度	備註
1	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	幼兒保育系	兒童戲劇	87	
2	德育技術學院	幼兒保育系	兒童戲劇	85	
3	康寧護理管理專科學校	幼兒保育系	兒童戲劇	89	
4	樹德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兒童戲劇	89	
5	朝陽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技術系	幼兒戲劇	90	
6	崑山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幼兒戲劇	90	
7	弘光技術學院	幼兒保育系	幼兒戲劇		尚未開過
8	輔英技術學院	幼兒保育系	幼兒戲劇	87	
9	美和技術學院	幼兒保育系	幼兒戲劇	91	
10	致遠管理學院	幼兒保育系	創意性戲劇活動		尚未開過
11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幼兒保育系	兒童戲劇		

這些一系列的交互影響與規劃，使得戲劇教育得以真正落實在幼教領域，越來越多的幼教老師受過戲劇教學的訓練，將戲劇帶入實際的教學中；並在此基礎向國小國中基礎教育延伸，因此，九年一貫的課程綱要修訂，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加入了表演藝術，而戲劇佔有相當大的篇幅，也就不足為奇了。

#### 新課程綱要的制定對台灣戲劇教育推動的影響

雖然新課程中出現表演藝術這個過去課程中從未特別強調的範疇，讓許多教師產生了惶恐，但我們從 1993 年公佈的國小課程綱要中可以看出，事實上，當時的課程規劃委員們，早就透視到戲劇優秀的教育功能，當中提到戲劇與遊戲的課程類門有國語、數學、社會、音樂、美勞、團體活動、鄉土教學及輔導活動等課程。戲劇成為一個引導學生學習，以及延伸活動的絕佳教學工具，基本上，是比較傾向將戲劇作為輔助教學的方法，而不是在藝術上定位。

1997 年「藝術教育法規」三讀通過，對台灣整體藝術教育的推動，有非常重要的影響，與學校藝術教育有直接關係者為第三類「學校一般藝術教育」，範疇包含視覺藝術、音像藝術、表演藝術、藝術行政、其他藝術等，內文指出各校應貫徹藝術科目的教學，並應編列預算從環境至活動予以支持。<sup>12</sup> 這項法規的通過對後來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藝術與人文」領域的制定，定有決定性的影響。

#### (一) 表演藝術在新課程領域中的內容與特色

1999 年 12 月「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暫行綱要之研究」報告書完成，明文指出三項主軸：探索與創作、審美與思辨、文化與理解，學力指標分為四階段，第一階段為國小一二年級學生，戲劇融入生活領域，成為生活內容之一；第二階段為國小三四年級，戲劇進入藝術與人文領域，正式成為國小藝術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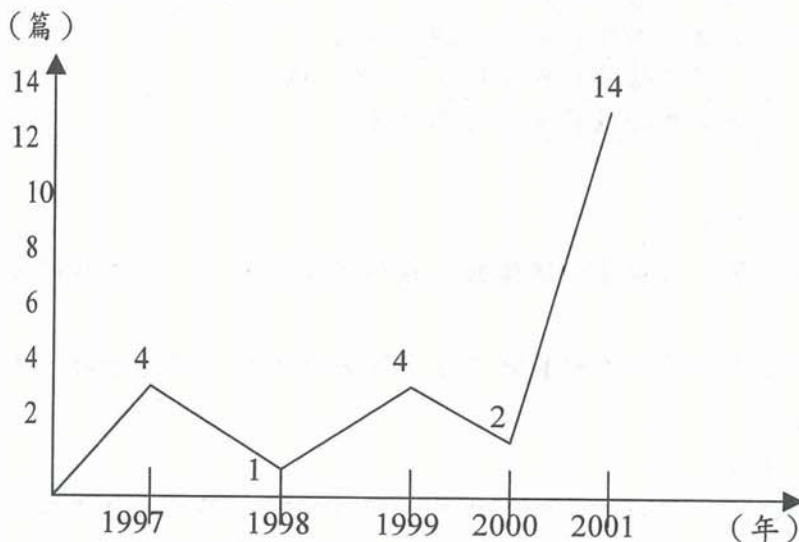


育的一員，這個階段的學力指標著重在表達自己、劇場禮儀、參與地方文化活動；第三階段進入五六年級，集體創作、合作精神、創作戲劇、能夠紀錄所欣賞的表演並表達見解；第四階段是七八九年級，著重在整合資訊提昇戲劇的創作、欣賞與尊重、作品中能表達價值觀<sup>13</sup>。

整體核心內涵擬透過表演藝術，發展幾種層面的探索：一、藝術與人格成長；二、藝術與社會文化；三、藝術與自然環境；四、創作；五、審美；六、生活應用。課程協接強調一慣性，能將藝術落實至生活層面，並且在創作中發展統整多元素材的能力，希望學生「能夠得到知、情、意的均衡發展，強調手腦並用，誘導兒童用自己的感覺去捕捉美感，展現自主性的享受與分享美感的愉悅、情緒的抒發，完全以人性培養為中心。」<sup>14</sup>是此新課程的特色。

## (二) 戲劇師資培訓計劃

由於新課程的公佈，使得教育單位、民間劇團及相關機構紛紛開始為教材教法及師資培訓而努力。根據國立中央圖書館藏紀錄，1997~2001年間碩士論文談到戲劇教育者有25篇：



有趣的是，若與下列幾項大事紀參照看來便可一窺端倪：

在1997年以前，從未見過任何一本有關戲劇教育方面的碩士論文，但從1997年起開始出現學院論文，足見之前的兒童劇場時期的累積，已逐漸出現足堪研究的厚度。從1997-2000年間可謂「震盪期」，事實上也是觀望期，這個階段看出當時學界對藝術教育法以及新課程綱要的制定，表現出相當不安與躊躇，等到2000年，一切政策已經明朗，新課程上路，一年間光是關於戲劇教育與應用的碩士研究論文高達14篇之多。

這數字顯示教育界對新課程的態度，同時也透露基層教師立即的需要，師資培訓課程勢在必行。一般而言師資培訓可分為幾種管道：

(1) 師範院校提供在職師資的進修的研習課程。如：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市立或縣立教師研習中心，提供相關研習課程，培養種子老師，長期、短期計

序號	年代	
1	1993	國民小學課程標準發布
2	1997	藝術教育法規三讀通過
3		國立藝術教育館開始著手編撰藝術教育教師手冊幼兒篇
4	1998	國立藝術教育館出版藝術教育教師手冊幼兒篇
5		國立藝術教育館舉辦師資培訓課程
6		國立藝術教育館開始著手編撰藝術教育教師手冊國小篇
7		教育部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暫行綱要之研究開始展開
8	1999	教育部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暫行綱要之研究完成
9		國立藝術教育館出版藝術教育教師手冊國小篇
10		國立藝術教育館舉辦師資培訓課程
11	2000	開始擇校試辦新課程
12		許多師資研習課程廣開（師院、民間機構）
13	2001	新課程開始第一階段實施（1年級）
14	2002	新課程開始第二階段實施（1,2,4,7年級）
15	2003	新課程開始第三階段實施（1,2,4,5,7,8年級）
16	2004	新課程開始第四階段實施（全面實施）

劃兼具，如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 (2) 各大學教育學程機構，也紛紛開受相關課程，授與研習證明，如台北藝術大學教育學程中心。
  - (3) 國民小學、中學自辦教師研習，參與教師不止藝術教師，反而輔導老師、語文課教師參與熱忱高。
- (三) 民間戲劇師資的研習課程

民間機構也加入此行列。順應時勢需要，一些平時在學校零零星散做戲劇教學的教師，匯聚起來，並結合劇場界精英人士，共同形成草根性互助組織，提出計劃，舉辦師資培訓，例如中華民國戲劇教育協會即屬此例，展現台灣特有的民間活力。

#### 戲劇教育的應用—以台灣的幾個類型為例

十餘年來，戲劇教育透過劇團、學校的推動，已被廣泛應用在師資培訓的學校教學，社區文化的參與，以及參與更大型態的文化活動上。

##### (一) 戲劇在師資養成教育中，學校應用情形

目前在師資養成教育中，為培養能實際應用戲劇的戲劇教師，在師範院校及技術學院幼保系等，已經發展出一些做法，其中以幼教領域的培育及相關課程，發展最為完備，以下便從幼教養成教育起，以本校德育技術學院幼保系以及附設托兒所為例。本校位於台灣的基隆市，戲劇一直是本校從幼保系學生至托兒所的特色。因此，從師資養成到托兒所的教學與學習環境，都是一貫的規劃安排，歸納起來，校

園內的戲劇活動不外乎三大類：

- (1) 作為教師教學的輔助工具與學生學習的催化劑，是一種戲劇教學媒介論的概念
- (2) 戲劇作為藝術教育的一環，讓幼兒在學習的過程中，也獲得戲劇藝術的知識與經驗。
- (3) 作為群育中重要一環的社團活動，話劇社團、兒童劇社、偶戲社，是自國中至大學的社團活動中受歡迎的社團。

在幼保科系的師資養成訓練上，戲劇教學能力的訓練，從學生認知的學習至實際操練，採取一貫的精神與做法。首先，在課程中規劃出「兒童戲劇」課程，凡選修的學生必經過偶戲的製作與操作的過程，以及創造性戲劇（creative drama）或是戲劇教學活動（DIE）的教導，這些課程著重在實務操作、教案設計與培養教師操作信心與能力上。因此，這個課程的學生必須將成果至幼稚園所演出，以上學期課程為例，我們在分別在本校幼保中心、西定托兒所演出，形式為「桌上劇場」，是一種創意偶的形式，反應非常良好。此外，還參與基隆市文化中心主辦的書展演出活動，配合地方上的文化活動，鼓勵學生參與地方活動的熱情。

在附設幼保中心托兒所方面，園所裡的娃娃家設有扮演區，教師平時在教學上也常使用戲劇，引起學習動機，發展學生創造力、想像力，以及課程統整的能力，演戲對幼兒們是常有的經驗。課程安排上除了扮演區的活動外，分組活動也常是戲劇進行的單元。

不僅如此，一些意猶未盡的學生，更自組彩虹魚劇團，以社團形式，創作兒童劇，定期公演，並應附近托兒所、醫院邀請，參與服務社區的工作。這些努力，皆促使學生成為一個能獨立操作戲劇從事教學的未來教師。

## （二）與學校輔導工作結合

戲劇除了可以應用在教學，也可應用在校園的輔導上，在台灣這個觀念也逐漸傳播開來。舉例來說，筆者曾與得榮文教基金會合作，於台北五常國中輔導室，運用戲劇教學的方法，教學生學戲劇，在這過程中，很明顯看到對低成就的孩子自信的成長。當然這裡的戲劇功能，不僅是教育的還帶著一些治療色彩。安全網在戲劇角色扮演上的「假裝」，學生不是說自己的生命故事，他不會有貼上「被治療」、「被輔導」、「低成就」……等負面標籤的顧慮，虛擬一個角色，學生們運用自己的創意，完成一個自己滿意的角色，並把他/她的生命演出，而奇妙的是他們共同創作時，也將個人的價值觀與經驗分享，這個過程催化參與的每個人彼此了解、接納，並化為行動演出及分享。我常看到所謂低成就的學生，他們在活動中突破自己，找到自己的價值。

## （三）圖書館義工媽媽促進學童讀書興趣的工具

義工媽媽也是台灣基礎教育的特色，部分國小、幼稚園的義工媽媽甚至成為故事媽媽，在學校圖書館說故事給孩子聽，或者演戲給孩子看，協助學校進行情意教育。這些媽媽甚至自掏腰包，熱心積極的參與民間舉辦的戲劇研習課程，以提昇自己的專業能力。

## （四）大專生參與社區性服務的演出

近年來大學生服務社區蔚成風氣，學生們在自組營隊活動中使用戲劇是常有的事，這個部分多半以活動力高的劇場遊戲，或是戲劇表演為主，如政治大學、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國立台北師範學院……等，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如政大上學期教育系學生便受邀至學校附近的木柵動物園旁的購物中心，演出他們自製的偶戲。

(五) 作為社會溝通與輔助學校教學的教育劇場 (theatre in education) 進入校園與社區

這個劇場型態起源自英國，很有布萊希特 (Brecht) 劇場的風格，1992 年被介紹到台灣，1999 年本人在九歌兒童劇團擔任顧問及導演，創作「阿亮的魔術方塊」，這是一種強調有深度的觀眾互動參與的劇場形式，首開專業劇場製作教育劇場風格的作品，我們探討的是單親家庭親子溝通的問題，對象是 9~11 歲間兒童，反應相當熱烈，兒童積極參與討論，根據當時問卷統計，觀眾滿意度高達 92.2%。目前，教育劇場演出對象包含幼稚園的學齡前學生、國小、國中生。這個劇種逐漸為關心戲劇教育的教師們所重視，就以戲劇教育協會為例，去年 11 月至今年 1 月間，所主辦的「互動劇場茁壯計劃 (I)」(按：互動劇場即教育劇場)，參與者皆是北台灣中小學教師，為了教學品質，我們控制學員在三十五位，今年暑假八月中旬，我們即將展開第二階段的製作計劃，結果在無宣傳，只是告知舊學員的情形下，除了原來學員外，還增加許多遠從中南部的教師報名等待。這只是個現象，而現象背後卻是值得進一步研究的，包含了接受度、需要性、文化性、經濟力、參與性等向度。

因此，戲劇教育目前在台灣的應用可以分為下列幾類，(一) 作為藝術教育的範疇。當然在九年一貫新課程「藝術與人文」領域的推波助瀾下，藝術教師的需求逐漸浮現；(二) 作為教學的方法。尤以學齡前教育為是，而國小、國中裡教師應用戲劇作為輔助教學的工具，也是相當常見，在活潑化教學的需求下，它所聯結的課程是全課程式的；(三) 它也被應用在學生輔導上，協助學生突破心靈發展的障礙；(四) 在團康上，戲劇活動也已成了一個熟悉的內容；(五) 戲劇的社會溝通特質也開始被重視與應用，如教育劇場。

結論

綜上所述，台灣戲劇教育的發展，可分為兩大項目，一是一般性戲劇藝術教育，另一是專業戲劇藝術教育，而本文所探討的焦點既是在前者，我們又可將一般性戲劇教育細分為藝術教育的一環，以及作為教學及學習的媒介。戲劇的核心理念在遊戲，角色扮演即是一種遊戲，是一種模仿的遊戲，一種語言的遊戲，一種思考的遊戲，更是一種表達人類內在情感的遊戲。因此，對遊戲的參與者而言，它的過程與結果相較，除了競爭性質的遊戲外，過程顯得相當重要，若是過程顯得平淡無奇，則參與者在過程中容易感到無趣而退出。因此，它是一種強調「過程」的活動，也是一種強調透過角色扮演，模仿人類行為的活動，意即杜威所持的論說「從經驗中學習」。

杜威的經驗論，是一種強調「做中學」的教學理論，戲劇創作與教學當然也是從經驗出發的實際扮演，進而在過程中發現與學習；皮亞傑也發現了遊戲對兒童成

長的重要性，以及經驗對兒童學習的重要性，他指出「經驗是現存結構的一種同化過程」<sup>15</sup>，戲劇這種角色扮演遊戲，便提供一種機會一個環境，讓學生透過模仿來同化生命中所經歷的經驗結構，進而形成見解概念，轉化所認識的世界，表達自己的見解；維高斯基更提出最近發展區（zone of the proximal）的發現<sup>16</sup>，主張在學生學習過程中，成人如何適時介入協助兒童成長超越自我，教師在教學中運用戲劇，即是如此，他扮演著輔助者的角色，在過程中給予協助、挑戰、引導，讓學生超越自己的能力。

十餘年的兒童劇場發展造就一個契機，戲劇進入了基礎藝術教育領域，這裡集結了許許多多的戲劇界人士的心血與努力，也使得目前戲劇存在於校園中的面貌如此多元，如兒童劇場、傳統戲曲、創造性戲劇活動（creative drama）、戲劇教學活動（drama in education）、教育劇場（theatre in education）。這裡彷彿浮現一條定律，台灣的戲劇教育是從劇場創作與演出開始，是從表現與創造力開始，而逐漸走向意義的探索，遵循著一個由外而內的探索與創作的規律。

九年一貫新課程中將戲劇放進課程領域中，帶給台灣許多老師衝擊，而戲劇的綜合藝術特質，也使得它成為課程統整絕佳的教學工具。目前教育部提出一系列配套措施，教師們從原先的不知所措、靜觀其變，逐漸轉變為參與學習，這對於戲劇教育的發展有正面鼓舞的意義。

為什麼戲劇值得成為學童們學習的內涵？它不只是人類陶養人文藝術的內涵之一，也不僅是創造力的延伸發展，或是探索知識的工具，它更是引導學童建立價值觀的管道。在創作過程中教師可以引導學生思考生命意義與人性中珍貴的本質，了解人性的弱點，進而形成價值判斷，分辨美醜善惡。因此，戲劇教育，不只是想像力的釋放與展現，它屬於美的教育，而美育不只是創作與欣賞，更是屬於道德教育。

#### 參考文獻

- <sup>1</sup> 英教育家 Dorothy Heathcote 的主張。
- <sup>2</sup> N. Morgan & J. Saxton 合著，原著 1897，譯著 1999，鄭黛瓊譯，心理出版社，p3。
- <sup>3</sup> Robert J. Landy, *Handbook of Educational Drama and Theatre*, p6, Connecticut: Greenwood, 1982.
- <sup>4</sup> Lynn McGregor/Maggie Tate/Ken Robinson (1977,1978,1980,1984,1987), *Learning Through Drama*, Heinemann Educational Books Ltd, p25.
- <sup>5</sup> Robert J. Landy, *Handbook of Educational Drama and Theatre*, p6, Connecticut: Greenwood, 1982.
- <sup>6</sup> W.F.Connell 著，1993，孟湘砥&胡若愚主編，五南圖書出版公司，p122-124
- <sup>7</sup> David Davis, 鄭黛瓊譯，戲劇、學習與心智發展，美育第 122 期，2001，p81-86.
- <sup>8</sup> W.F.Connell 著，1993，孟湘砥&胡若愚主編，五南圖書出版公司，p121
- <sup>9</sup> 李立亨，在適當的位置做適當的事，表演藝術，34 期，1995.8，p36~41。
- <sup>10</sup> 王友輝，〈台北市兒童劇展十一年〉，文訊月刊第 31 期，1987，p115~124。
- <sup>11</sup> 莊珮瑤，兒童劇小檔案，表演藝術，第七十六期，1998: 4。
- <sup>12</sup> 鄭黛瓊等著，藝術教育教師手冊—國小戲劇篇，國立藝術教育館，1999，p144~151。
- <sup>13</sup> 呂燕卿等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暫行綱要之研究，教育部，1999。
- <sup>14</sup> *ibid.*
- <sup>15</sup> 皮亞傑著，黃道譯，心理學與認識論—一種有關知識的理論，結構群，1990，p5。
- <sup>16</sup> Michael Cole 等主編，蔡敏玲、陳正乾譯，社會中的心智—高層次的發展過程，心理出版社，1997，p131。